

十一. 該委員會會所應設於聯合國亞洲暨遠東辦事處之會址所在地。在是項會所未成立以前，委員會之臨時辦事處應設上海，但此問題須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一九四八年第一屆會重行檢討。

十二. 本理事會應至遲於一九五一年對該委員會之工作作一特別審查，以決定該委員會之應行結束抑應繼續，如須繼續，其任務規定如有修改之處應如何修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經設立亞洲暨遠東經濟委員會，並訂立其任務規定，

爰請該委員會

一. 於其第一屆會時考慮，並於本理事會第五屆會時提出，有關下列各事項之建議：

(甲) 該委員會之委員資格，訂包括立規定以應付代該地區內領土或領土羣負國際關係責任之委員國政府可能隨時提議此項領土或領土羣與委員會發生工作之聯繫；

(乙) 其地域範圍；

(丙) 該委員會對其任務規定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任何變更或增補事項。關於此點，該委員會應注意理事會及其委員會所處理之各項文件及其討論。

二. 擔任搜集關於經濟復興之新情報，並作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調查，包括實地調查在內，並就調查結果擬具報告提交本理事會下屆會或以後屆會。

三. 於擔任一二兩段所規定之工作時：

(甲) 在上海召開會議，開始第二段內所載之調查工作，並

(乙) 設立一包括該委員會全體委員國之委員會，於聯合國臨時會所開會，討論由第一段所引起之問題，並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五屆會提出建議。

四. 向本理事會提出關於委員會臨時會所之建議；

請秘書長於擬製委員會行政預算時，關於調查及實地調查所需費用，作成適當之財政規定。

三十八(四). 戰災區域經濟復興臨時小組委員會各報告內未包括之戰災區域復興問題

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決議案

(文件 E/407)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經濟暨就業委員會報告¹中所引起注意之事實：北非洲與阿比西尼亞均經列入戰災區域經濟復興臨時小組委員會工作範圍以內；

認為聯合國之同時考慮各戰災區域至屬重要；

請秘書長獲得有關各政府及行政當局之同意並詢其請求，對於阿比西尼亞及其他不包括於戰災區域經濟復興臨時小組委員會報告中之戰災區域之復興問題，作實地調查，並就為謀迅速完成經濟復興所必要之辦法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下屆會議報告。

三十九(四). 戰災區域經濟復興臨時小組委員會工作之結束：

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決議案

(文件 E/407)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戰災區域經濟復興臨時小組委員會之工作業經分配與其他委員會，爰議決結束該會工作。

四十(四). 統計問題及世界統計大會

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決議案

(文件 E/409)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統計委員會第一屆會之報告，爰議決如下：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¹ 參閱文件 E/255。